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执异128号

夏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莉与被告夏红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9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刘莉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108元，公告费480元，共计3588元，由原告刘莉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魏震如：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蒲与被告魏震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6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魏震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张蒲借款41950元。案件受理费849元，公告费480元，共计1329元，由被告魏震如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张万涛：

本院受理原告曹玉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1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魏震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曹玉美支付货款48526.43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西吉县人民法院

张海涛、石嘴山市山海天酒店：

本院受理的原告石嘴山市皓泰热力有限公司与你们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相关告知事宜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采暖费、滞纳费453871.43元；2.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上述费用的资金占用利息31396元，以上合计485267.43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6477号

武自强：

原告者永强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424民初5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武自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按照在交强险无责任赔偿项目下赔偿原告者永强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费用共计10882.9元。本案诉讼费300元和公告费200元，合计500元，由被告武自强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4民初5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六盘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泾源县人民法院

王学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学林、钱永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王学林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2856.13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3月23日，以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支付)；2.请求判令被告钱永刚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六盘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1528号

王瑞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瑞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3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瑞娟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9412.11元，利息6938.16元，共计56350.27元(利息计算至2020年3月15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70元，公告费440元，共计2110元，由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12元，由被告王瑞娟负担1698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32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宁0323民初344号

赖军、赖建刚：

本院受理原告丁晨诉被告赖建刚、赖军、北京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1710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驳回原告丁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807元，由原告丁晨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水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孙鹏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玲诉被告张佳、孙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0万元；2.依法判决二被告偿还截至2023年2月9日的借款利息361188.49元；3.依法判决二被告偿还以7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自2023年2月10日起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4.依法判决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泾源县人民法院

马晓亮：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金色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公司)与被告马晓亮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8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马晓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金色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偿款80631.55元及利息1594.15元(后续利息，以未付代付本息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计算自2022年10月16日至本判决决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宁夏金色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09元，公告费600元，被告马晓亮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永宁县人民法院

张成菊：

本院受理原告王雄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的婚姻关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西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康清虎：

本院受理的原告哈小琴与你离婚纠纷一案，按你提供的地址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1民初11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许原告哈小琴与被告康清虎离婚；二、婚生长子康子军(生于2014年7月14日)、婚生女康子娟(生于2016年1月6日)由原告哈小琴抚养，由被告康清虎每月承担婚生长子康子军、婚生女康子娟抚养费各400元，至婚生长子康子军、婚生女康子娟均年满18周岁止；抚养费自判决之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00元，由被告康清虎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中宁县人民法院喊叫水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贺志慧：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贺志慧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振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湖支行诉杨振东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魏景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与被告魏景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1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